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澄清公佈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董明先生、湯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珊女士及江志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52,596,415 (99.9994%)	1,985 (0.0006%)	352,598,400
2.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1號通過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352,596,415 (99.9994%)	1,985 (0.0006%)	352,598,400
3.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1號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本公司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	352,596,415 (99.9994%)	1,985 (0.0006%)	352,598,400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一切為或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令之生效而屬必要、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倘有關文件須加蓋公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並加蓋公章)及就此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及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352,596,415 (99.9994%)	1,985 (0.0006%)	352,598,400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75%，故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